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的相关资料，现对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规范，对外担保风险管控严格，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第一大股东、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发现公司违规担保

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440,683.51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352,658,6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053,17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审查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同时该专业团队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行业阅历，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的能力，并且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计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龚国伟、胡子谨、汪斌

2022年4月29日